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4846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

訴訟代理人 陳彥孝

被告 京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藍佳榆

被告 王匯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佰參拾肆萬伍仟柒佰肆拾玖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點五七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壹佰壹拾壹萬陸仟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佰參拾肆萬伍仟柒佰肆拾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授信約定書第19條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13、

01 17、21頁），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清償借款之訴，核與首  
02 揭規定，尚無不合，本院自有管轄權。

03 二、被告王匯豐經合法通知，此有本院言詞辯論筆錄在卷可佐  
04 （見本院卷第92頁），無正當理由而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  
05 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  
06 聲請，准予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07 貳、實體部分

08 一、原告主張：被告京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京震公司）邀  
09 同被告藍佳榆、王匯豐簽立借據，於民國111年6月9日向原  
10 告借款新臺幣（下同）600萬元，借款期間自111年6月14日  
11 起至116年6月14日止，按月攤還本息，約定借款利率為按原  
12 告1年期定儲存款機動利率加1.86%計息（現適用利率為週  
13 年利率3.575%），如被告未依約清償時，即喪失期限利  
14 益，其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  
15 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收違約金。詎京震公司自113年4月  
16 起即未依約繳款，其所負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尚欠本金  
17 334萬5,749元，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  
18 （下合稱系爭借款債務），又藍佳榆、王匯豐為系爭借款債  
19 務之連帶保證人，自應與京震公司負連帶清償之責等情。為  
20 此，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如數清償  
21 系爭借款債務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並願供擔  
22 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3 二、被告則以：

24 (一)京震公司、藍佳榆部分：無力償還系爭借款債務，希望與原  
25 告協商分期還款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及假執  
26 行之聲請均駁回。

27 (二)王匯豐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據其前到  
28 庭所為之聲明及陳述略以：我知悉京震公司、藍佳榆有向原  
29 告借款之事，藍佳榆並找我擔任連帶保證人，但不了解借款  
30 過程及細節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  
31 聲請均駁回。

### 01 三、本院之判斷

02 (一)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03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  
04 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05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06 時，應支付違約金；按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  
07 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保證  
08 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  
09 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數人負同一債務，明示  
10 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為連帶債務；連帶債務  
11 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  
12 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全體  
13 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  
14 第272條第1項、第273條、第478條前段、第739條、第740條  
15 分別定有明文。

16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授信約定書、借  
17 據、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撥還款明細查詢單等件為證（見  
18 本院卷第11至29頁），核與原告所述相符，而京震公司、藍  
19 佳榆對於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於113年10月18日本院言詞  
20 辯論程序中明確表示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09頁），王匯豐  
21 亦不爭執其確為系爭借款債務之連帶保證人（見本院卷第92  
22 頁），屬依民事訴訟法第279條第1項規定為自認，自堪信原  
23 告上揭主張為真實。從而，京震公司未依約清償，經視為全  
24 部到期，揆諸首揭規定，原告請求京震公司如數清償系爭借  
25 款債務，核屬有據。又藍佳榆、王匯豐為京震公司系爭借款  
26 債務之連帶保證人，自應連帶負清償責任。

27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28 告連帶給付334萬5,749元，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利息、違  
29 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0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經核尚無不合，爰酌  
31 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

01 定，依職權宣告如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2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

03 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駁，併此敘明。

04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06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吳宛亭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

10 費。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12 書記官 李品蓉